

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贵州高校学习交流,扩大我省留学生规模,提高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增进外国留学生对贵州的了解和友谊,提升贵州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扩大贵州的国际影响,特设立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由贵州省财政出资设立,贵州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奖学金适用于贵州省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资格的高等学校。主要用于奖励正在申请或已在贵州高等学校学习的外国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及就读时间在1年(含1年以上)的语言或专业进修生。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原则上只资助学费,按不同的资助额度分为以下六类:

(一) 博士生奖学金 2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二) 硕士生奖学金 15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三) 本科生奖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四) 专科生奖学金 6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五) 东盟国家留学生专项奖学金 8000 元/人。该奖学金原则上仅向东盟国家在黔留学生提供,并重点倾斜执行校际交流协议的东盟国家优秀留学生。

(六) 研修生、特殊贡献奖学金 6000 元/人。向来黔进行长期研修(12 个月以上或互认学分项目生)执行校际交流协议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或为贵州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提供。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对华友好;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突出。

第六条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博士生:须具有硕士毕业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2. 硕士生:须具有大学毕业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本科生、专科生: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4. 研修生:须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或应为大学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语言研修生,标准可适当放宽,一般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 专项奖学金、校际交流、特殊贡献奖学金生:须为依据双方校际合作协议来黔留学的优秀留学生,学习期限不低于 6 个月(此项适用东盟国家在黔留学生)。

第七条 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以各高等学校的学习专业要求为准,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部分直接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本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

第九条 高等学校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校级评审。原则上每年 1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分 2 次将本校下一学期奖学金申请名单报贵州省教育厅。

第十条 校际交流或特殊贡献奖学金留学生名单,由就读高校根据留学生的成绩、综合表现等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直接推荐报送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一条 贵州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高等学校推荐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名单,并据此将奖学金划拨到高等学校。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本奖学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个人护照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如毕业证书等)。

4、就读学校出具的在校成绩、表现证明。

5、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者(含 6 个月)需出具《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6、攻读学位或从事研修申请者应提供学习计划(不少于 400 字)或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

7、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需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相关法律文件。

8、校际交流或特殊贡献奖学金候选人,由就读高校以正式公函形式向贵州省教育厅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提交《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推荐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校级评审办法。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每年要对奖学金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定。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如有违反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等,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十五条 在黔学习的港澳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3 年 9 月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下载《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请登录“来黔留学网”(http://lqlx.gzsedu.cn/)。